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332号

申请人：欧移山，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雷高镇。

被申请人：广州佳成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御景大街13首层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李艳容，该单位经理。

申请人欧移山与被申请人广州佳成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提成、奖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欧移山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李艳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业绩提成18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业绩提成奖金1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属于劳动关系，其仲裁请求应予以驳回。另，我单位并未收到对应客户的中介费用，

且客户买卖双方已经解除《不动产买卖合同》，申请人要求我单位分配中介佣金的支付条件未成就。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双方签订了《合伙置业顾问协议》，约定申请人无底薪，当月实收业绩在该月底时按双方分别占其中的50%分成，申请人当月实收业绩达到20000元及以上时，被申请人给予额外奖励现金1000元，达到30000元及以上时，被申请人给予额外奖励现金1500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珠江御景湾某项目中客户所签署确认的中介费用为36000元。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照《合伙置业顾问协议》的约定支付其业绩提成18000元和业绩提成奖金1500元。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并无收到该中介费用，申请人要求支付业绩提成和业绩提成奖金的条件未成就。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未收到该项目的中介费用及其他费用，并称被申请人与该项目买卖双方已就违约金事宜诉至法院。本委认为，依据双方之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提成和业绩提成奖金的前提系产生了实收业绩。现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未在珠江御景湾某项目中收到客户支付的中介费用及其他费用，即申请人在该项目中并未产生实收业绩，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该项目业绩提成和业绩提成奖金的前提条件尚未成就。鉴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业绩提成18000元和业绩提成奖金1500元，依据不足，

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